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2
2、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2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	02
2、本公司 101 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四)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03
(五)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3
附錄：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07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三、年度財務報表	17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六、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七、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3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選舉事項
- 十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三、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4-5 頁）。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報告（請參閱第 7-15 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102 年 3 月 25 日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17-23 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 頁）。

2.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增加金額為 51,849 仟元，102 年 1 月 1 日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前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51,745,676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八、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本(102)年6月24日屆滿，依法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 2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 2 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上述 2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25 頁）。

(四)於本(102)年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3 席，其任期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選舉結果：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去（101）年國內產業已逐漸走出經濟衰退之陰霾，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之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 1,198 億元，較 100 年度 1,124 億元，成長 6.61%。而本公司 101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54.98 億元，較 100 年度 52.93 億元，成長 3.87%，自留費用率增加 0.22 %。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於 101 年度獲利達 6 億 3 仟 1 佰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2.10 元。

就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13,728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4.80%，較 100 年度 666,243 仟元，成長 22.14%，損失率 37.82 %。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19,295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7.63%，較 100 年度 432,599 仟元，負成長 3.08%，損失率 42.75 %。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046,012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5.40 %，較 100 年度 3,153,021 仟元，負成長 3.39 %，損失率 73.89%。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218,99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2.17 %，較 100 年度 1,041,210 仟元，成長 17.07%，損失率 34.86 %。

二、財務狀況：

截至 101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33.23 億元，較 100 年底 129.46 億元，增加 3.77 億元，主因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85.63 億元，較 100 年底 89.66 億元，減少 4.03 億元，主因係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亦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於 101 年 11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

而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已於101年9月21日公告，除特種個人資料範圍與施行後影響層面較大的第6條及第54條以外，其餘條文並自101年10月1日起施行，所有公務機關以及非公務機關（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皆受個資法之規範；本公司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已成立個資專案小組，盤點並修正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執行相關事宜。

今（102）年，公司營運發展仍持續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為營運三個主軸，以帶動發展、產值提升為執行要務，藉由隨需服務之經營模式，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滿足客戶的需求，以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

由於近期全球經濟趨穩，其中，歐元區衰退情況稍緩，美國經濟將溫和擴張，中國大陸經濟回穩，至於亞洲新興經濟體之經濟成長亦將回升，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月最新資料，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2.6%，其中先進經濟體成長1.0%，新興經濟體成長5.3%，中東與北非地區為2.6%，而臺灣是以進、出口為主的經濟體，將受惠此國際景氣復甦的動能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59%，較去年1.26%，成長2.33%，主因全球經濟成長回穩，國內出口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消費氛圍明顯改善，以及出口引申需求與內需回溫帶動進口增加。隨景氣前景益趨明朗，部分企業積極招聘員工，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均有助激勵買氣，帶動民間消費，並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將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展望本公司未來的發展，仍將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以加深客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並透過資產配置，充實獲利，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u>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u></p>	<p>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增訂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惟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及政黨進行捐贈。</p> <p>二、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五項。</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p>	<p>一、為強化董事對本公司業務之監理，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p>	<p>第十四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p>	<p>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p>

<p>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和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除依本法應提議決事項外，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除章程所規範董事會之職責外，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不得對利害關係人、政黨進行捐贈。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

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由列席監察人(或議事事務單位)擔任之，另計票工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216,600	32	\$ 3,781,760	29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53,611	1	169,611	1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655	-	\$ 8,543	-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751,044	6	744,666	6	21400	應付佣金	133,438	1	126,195	1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及五)	154,957	1	151,199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9,317	2	339,651	3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134,020	1	132,387	1	21601	應付費用	124,260	1	83,229	1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47,901	1	61,430	1	21603	應付稅款	29,304	-	74,843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341,533	10	1,259,293	10	21610	其他應付款	48,215	1	57,605	-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47,189	5	690,066	5
	投 資						負債準備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935,739	7	1,183,186	9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十二及二一)	3,520,216	26	3,587,226	2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397,482	18	2,121,269	16	24200	賠款準備(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1,663,068	13	1,605,092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99,883	2	304,537	2	24400	特別準備(附註二、十四及二一)	2,427,255	18	2,817,713	2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160,000	1	180,000	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及二一)	57,432	-	24,290	-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1,048,297	8	978,735	8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7,667,971	57	8,034,321	62
14000	投資合計	4,841,401	36	4,767,727	37		其他負債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25100	預收款項	22,285	-	33,561	-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9,048	10	1,375,190	10	25300	存入保證金	16,527	-	15,830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452,936	3	495,136	4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937	-	-	-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16,258	1	99,445	1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738,921	13	1,870,326	14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8,004	2	241,770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XXXX	負債合計	8,563,164	64	8,966,157	69
16101	土 地	273,392	2	323,964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6201	房屋及建築	318,803	2	361,619	3	31000	股 本	3,011,638	23	3,011,638	23
16501	什項設備	56,371	1	57,387	-		保留盈餘				
16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96,763	5	512,401	4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2,352	6	866,756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461,541	3	166,588	2
16xx3	減：累計折舊	(157,624)	(1)	(161,156)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62,496	3	270,984	2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614,728	5	705,600	6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0,800	11	949,973	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872	-	1,596	-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1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1,990	-	3,176	-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217	1	(123,121)	(1)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22,862	-	4,772	-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7,736	2	18,398	-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60,174	36	3,980,009	31
18100	預付款項	4,746	-	4,53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323,338	100	\$ 12,946,166	100
18300	存出保證金	513,256	4	520,773	4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55	-	27,386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236	-	3,990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47,293	4	556,688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3,323,338	100	\$ 12,946,1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10	\$ 5,498,031	116	\$ 5,293,073	124
41120	255,639	6	236,769	5
41100	5,753,670	122	5,529,842	129
51100	(1,564,235)	(33)	(1,576,857)	(37)
51310	(49,132)	(1)	7,200	-
4110x	4,140,303	88	3,960,185	92
41300	200,471	4	250,429	6
41400	23,541	-	22,965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97,298	2	93,817	2
41520	121,618	3	(105,768)	(2)
41560	93,282	2	6,852	-
41570	48,611	1	49,747	1
41500	360,809	8	44,648	1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	-	86	-
41890	6,771	-	6,660	-
41800	6,771	-	6,746	-
41000	4,731,895	100	4,284,97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200	3,349,512	71	3,149,502	74
41200	(825,067)	(18)	(769,207)	(18)
5120x	2,524,445	53	2,380,295	56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100,176	2	44,966	1
51340	(390,458)	(8)	(332,887)	(8)
51350	6,205	-	2,924	-
51300	(284,077)	(6)	(284,99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500	佣金支出 (附註二一)	\$ 738,477	16	\$ 749,285	17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一)	31,069	1	33,486	1
	其他營業成本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1,983	-	-	-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020	-	10,614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3,003	-	10,614	-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22,917	64	2,888,683	67
60000	營業毛利	1,708,978	36	1,396,290	33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58100	業務費用	915,987	19	857,484	20
58200	管理費用	75,048	2	72,029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5	-	1,535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1,780	21	931,048	22
61000	營業利益	717,198	15	465,242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00	什項收入	30	-	2,0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什項費用	376	-	1,775	-
62000	稅前純益	716,852	15	465,556	11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85,792	2	43,747	1
69000	本期淨利	\$ 631,060	13	\$ 421,809	10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38	\$ 2.10	\$ 1.55	\$ 1.40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2.08	\$ 1.55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1,638	\$ 358,480	\$ -	\$ 772,012	\$ 141,519	\$ 13,182	\$ 4,296,83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3,921	-	(153,921)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02,328)	-	-	(602,32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21,809	-	-	421,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66,588	(166,58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6,303)	(136,3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512,401	166,588	270,984	141,519	(123,121)	3,980,00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362	-	(84,3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3,121	(123,121)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60,233)	-	-	(60,233)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631,060	-	-	631,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及二一）	-		-	171,832	(171,83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9,338	209,338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1,638	\$ 596,763	\$ 461,541	\$ 462,496	\$ 141,519	\$ 86,217	\$ 4,760,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1,060	\$ 421,8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432	25,4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1,618)	105,76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328)	80,043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87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321	786
債券溢價攤銷數	6,252	7,287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34,945)	(292,19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31	(1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1,246	73,401
應收票據淨額	16,000	(32,074)
應收保費淨額	(6,378)	(87,20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58)	(9,60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1,633)	(40,327)
其他應收款	(86,471)	9,604
預付款項	(207)	(327)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814)	(3,176)
存出保證金	289	2,962
其他資產	1,589	4,51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12	2,006
應付佣金	7,243	27,2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0,334)	88,290
應付費用	41,031	(53,417)
應付稅款	(45,539)	(84,706)
其他應付款	(9,390)	20,258
預收款項	(11,276)	18,556
存入保證金	697	(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13	2,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725</u>	<u>285,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5,092	\$ 484,11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1,654)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7,190)	(308,6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300,000
購買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2,844)	(3,525)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1,64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52)</u>	<u>321,8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233)	(602,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33)</u>	<u>(602,3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4,840	5,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1,760</u>	<u>3,776,6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6,600</u>	<u>\$3,781,7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1,001</u>	<u>\$ 142,3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營業用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	<u>\$ 77,268</u>	<u>\$ -</u>
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營業用固定資產	<u>\$ -</u>	<u>\$ 1,5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3,268,19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31,059,50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23,121,20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126,211,9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71,832,076		
可供分配盈餘		459,404,930	
分配項目：(註二)			
股東股息	180,698,270		
股東紅利	271,047,406	451,745,6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9,254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7,529,095 元			
配發員工紅利 22,587,283 元			

註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101年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已回沖，100年特別盈餘公積123,121,202元等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三: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陳明傑	中華醫學院中醫系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57,320 股
李瑞平	私立淡水工專企管科畢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26,000 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審查通過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三) 庫存之檢查。
-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業務

第三十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二、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蓋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八、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年4月30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99.06.25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99.06.25	三年	6,995,189	2.32%	9,104,189	3.02%
董事	李正都	99.06.25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事	賴義龍	99.06.25	三年	459,352	0.15%	459,352	0.15%
董事	李紹英	99.06.25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宗龍	99.06.25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事	李正津	99.06.25	三年	345,514	0.11%	347,000	0.12%
獨立董事	陳明傑	99.06.25	三年	457,320	0.15%	457,320	0.15%
獨立董事	李瑞平	99.06.25	三年	226,000	0.08%	226,000	0.08%
監察人	張言淵	99.06.25	三年	645,609	0.21%	645,609	0.21%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99.06.25	三年	16,541,192	5.49%	19,400,192	6.44%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99.06.25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0%；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50%；1,2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76%；20,372,09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90%；35,868,886 股